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76,2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6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009,7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1,490,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NJA10168 号）。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967,233,161.54 元，其中 27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67,500,000.00 元，用于镇江市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项目 346,870,496.32 元，用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 282,862,665.22 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2,930,487.69 元，支付手续费 7,690.29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为 77,179,885.86 元，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700400240、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70390188000113271、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50188000101464、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4100450509）期末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制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700400240	55,979,351.6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70390188000113271	161,690.73
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50188000101464	3,435,524.22
上海旻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4100450509	17,603,319.28
	合计		77,179,885.86

注：账户余额 77,179,885.86 元中包含募集资金余额 74,257,088.46 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922,797.40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149.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24.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23.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测试产能扩充项目——镇江市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10,794.56	34,687.05	88.94%			否	否
2.测试产能扩充项目——上海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230.43	28,286.27	94.29%		16.83	是	否
3.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	否	6,750.00	6,750.00	0	6,750.00	100%			是	否
4.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0	27,000.00	1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102,750.00	102,750.00	14,024.56	96,723.32	94.13%		16.83		

小计		0.00	.00	99	32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合计		102,75 0.00	102,75 0.00	14,024. 99	96,723. 32	94.13%		16.83		
未达到计划进 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镇江市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无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先 期 投 入 及 置 换 情 况	公 司 2016 年 7 月 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艾科半导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艾科半导体在公司募集资金拨付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1,745,762.53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暂 时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情 况	无
项 目 实 施 出 现 募 集 资 金 结 余 的 金 额 及 原 因	无
尚 未 使 用 的 募 集 资 金 用 途 及 去 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将其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及 披 露 中 存 在 的 问 题 或 其 他 情 况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